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澄清公告

謹提述本行就2008年6月19日召開的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表決結果作出的日期為2008年6月19日的公告。

2008年6月20日晚，大會的監票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通知本行，因其失誤，公告中第12項決議的表決結果並不正確，但是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依然獲得正式通過。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後向本行出具計票差錯報告並確認，除上述第12項決議外，本行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的其他決議案的表決結果仍然是準確的。

謹提述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就於2008年6月19日召開的本行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簡稱「大會」）通過的表決結果作出的日期為2008年6月19日的公告（簡稱「公告」）。

2008年6月20日晚，大會的監票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通知本行，因其失誤，公告中第12項決議的正確表決結果應為：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香港發行不超過70億元人民幣債券並授權董事會決定相關事項的議案	220,956,800,592 (98.711569%)	1,844,239,215 (0.823907%)	1,039,795,903 (0.46452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後向本行出具計票差錯報告並確認，除上述第12項決議外，本行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的其他決議案的表決結果仍然是準確的。

承董事會命令
楊長纓
公司秘書

香港，2008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爵士*、佘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